

江苏戴文会展有限公司

年产 120 套展览展示器材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戴文会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2019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丁 峰

填 表 人 : 杨成

编 制 单 位 :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技 术 负 责 : 丁 峰

报 告 编 写: 杨 成

审 核 : 丁 峰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13810354255

电话: 15996006789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25400

邮编: 225300

地址:泰兴市农产品加工园区古高路

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1504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 套展览展示器材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戴文会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泰兴市农产品加工园区古高路				
主要产品名称	展览展示器材				
设计生产能力	12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12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2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30 日-8 月 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泰州市泰兴 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373.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1.1
实际总概算	10373.7 万元	环保投资	130 万元	比例	1.28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1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2018）；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验收监测依据	(1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7)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1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5)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2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28) 《江苏戴文会展有限公司年产 120 套展览展示器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9) 《关于江苏戴文会展有限公司年产 120 套展览展示器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0) 《江苏戴文会展有限公司年产 120 套展览展示器材制造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31) 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水帘用水。生活污水的污染较为简单，主要是 COD、氨氮、SS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送泰兴市新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西姜黄河；清洗废水经调节、絮凝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调漆及喷枪的清洗，不外排；水帘用水经絮凝沉淀后达到水质指标达回用标准，水帘用水定期补充新鲜水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①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漆雾），经水帘+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②打磨、抛光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经脉冲式滤筒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其中有组织废气粉尘（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VOCs 排放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无组织废气—砂磨粉尘、封边粉尘、焊接烟尘、打磨和抛光粉尘经车间内抽排风系统处理，可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产生工段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喷漆	15	0.51	18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木工	15	3.5	120	1.0	
VOCs	喷漆	15	2.9	40	2.0	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准》 (DB32/3152-2016))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西、南、北四个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60	50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进行，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戴文会展有限公司位于泰兴市农产品加工园区古高路，主要经营范围为：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舞台灯光音响设计，电脑图文设计，摄影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租赁；展具制作及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五金交电；油漆作业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随着国内文化市场的不断繁荣，各类展览展示活动应运而生，使得展览展示需求不断被释放，形成庞大的市场。在此背景下，江苏戴文会展有限公司投资 10373.7 万元，在泰兴市农产品加工园区物流路东侧、古高路北侧建设年产 120 套展览展示器材制造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18823 平方米，约 28.23 亩，计容总建筑面积 20078 平方米，主要建设 2 幢生产车间，1 幢研发楼，1 幢办公楼及门卫房等；购置精密裁板锯、电脑数控雕刻机等 300 台套，建成后形成年产 120 套展览展示器材的生产能力。

江苏戴文会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编制了《年产 120 套展览展示器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 年 3 月 29 日报批的《江苏戴文会展有限公司年产 120 套展览展示器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取得泰兴市环保局批复。2019 年 8 月，江苏戴文会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委托江苏博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建设规模

（1）环评情况

原环评中，项目总用地面积 18823 平方米，约 28.23 亩，计容总建筑面积 20078 平方米，主要建设 2 幢生产车间，1 幢研发楼，1 幢办公楼及门卫房等；购置精密裁板锯、电脑数控雕刻机等 300 台套，建成后形成年产 120 套展览展示器材的生产能力。

（2）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保持一致，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实际建设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类别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存放地点	备注
1	展览展示器材	阿尔特	10 套/年	16h/d, 4800h/a	2#生产车间成品存放区域	与环评一致
2		愤怒小鸟	10 套/年			
3		万达飞凡	15 套/年			
4		海马汽车	15 套/年			
5		奇点汽车	20 套/年			
6		猛狮汽车	30 套/年			
7		宝马	5 套/年			
8		好声音	5 套/年			
9		新年倒计时	5 套/年			
10		吸引	5 套/年			
合计		-	120 套/年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材料消耗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1	木材 (未喷漆)	11	11	0
2	木材 (已喷漆)	1.2	1.2	0
3	防火板	1.2	1.2	0
4	钢材	10	10	0
5	亚克力	1 吨	1 吨	0
6	玻璃	1 吨	1 吨	0
7	水性底漆	1.5 吨	1.5 吨	0
8	水性面漆	1.5 吨	1.5 吨	0
9	水性固化剂	0.4 吨	0.4 吨	0
10	灯具电料	31 张	31 张	0
11	腻子膏	2.5 吨	2.5 吨	0
12	万能胶水	0.5 吨	0.5 吨	0
13	糯米胶	0.1 吨	0.1 吨	0
14	乳胶漆	1.2 吨	1.2 吨	0
15	焊丝	0.1 吨	0.1 吨	0
16	焊条	0.5 吨	0.5 吨	0
17	钉子	0.3 吨	0.3 吨	0
18	地毯	1 米	1 米	0
19	二氧化碳	240 升	240 升	0

2、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120 人, 年工作 300 天, 设有食堂和宿舍,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生活用水按 100L/人•d 计,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600m³/a。生活污水排水系数取 0.8,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0m³/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经厂内隔油池+新型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经厂区污水管到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送泰兴市新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最终排入西姜黄河。

2) 生产用水

①喷枪清洗用水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 喷枪不作业时浸泡在水中, 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水约 0.3t/a。该部分废水全部回用于调漆过程。

②调漆用水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 以自来水作为稀释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水性漆与水的比例为 8:1, 本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3t/a, 则调漆用水量为 0.4t/a, 其中 0.1t/a 来源于新鲜水, 0.3t/a 来源于喷枪清洗回用水。调漆用水全部随生产过程蒸发, 不外排。

③水帘用水

项目设有 1 座循环水槽, 水池尺寸为 4m×3m×1.5m。喷漆工作时间约 3600h/a。循环水量以水池的长度为基准来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GW=L\Delta V\times 3600$$

式中: GW--喷漆室循环水量, m³/h;

L--喷漆室的长度, m;

Δ --溢流水槽或淌水板上的水层平均厚度, 取 $\delta=0.004\text{m}$;

V--水流速度, 取 $V=0.5\text{m/s}$ 。

则循环水量 $GW=4\times 0.004\times 0.5\times 3600=28.8\text{m}^3/\text{h}$ 。

每个水帘喷漆房每小时补充循环水量的 1%, 每小时循环补水量为 $28.8\times 1\%\approx 0.29\text{m}^3/\text{h}$ (261m³/a); 即喷漆房循环补水量为 522m³/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针对水帘用水设置一套水处理装置（主要工艺为絮凝沉淀），水帘用水经处理后能够实现水质指标达回用标准，水帘用水定期补充新鲜水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3) 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 3595m²，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绿化用水量按 1.5L/m².d，全年浇水 200 天算，则项目绿化用水量约为 1078.5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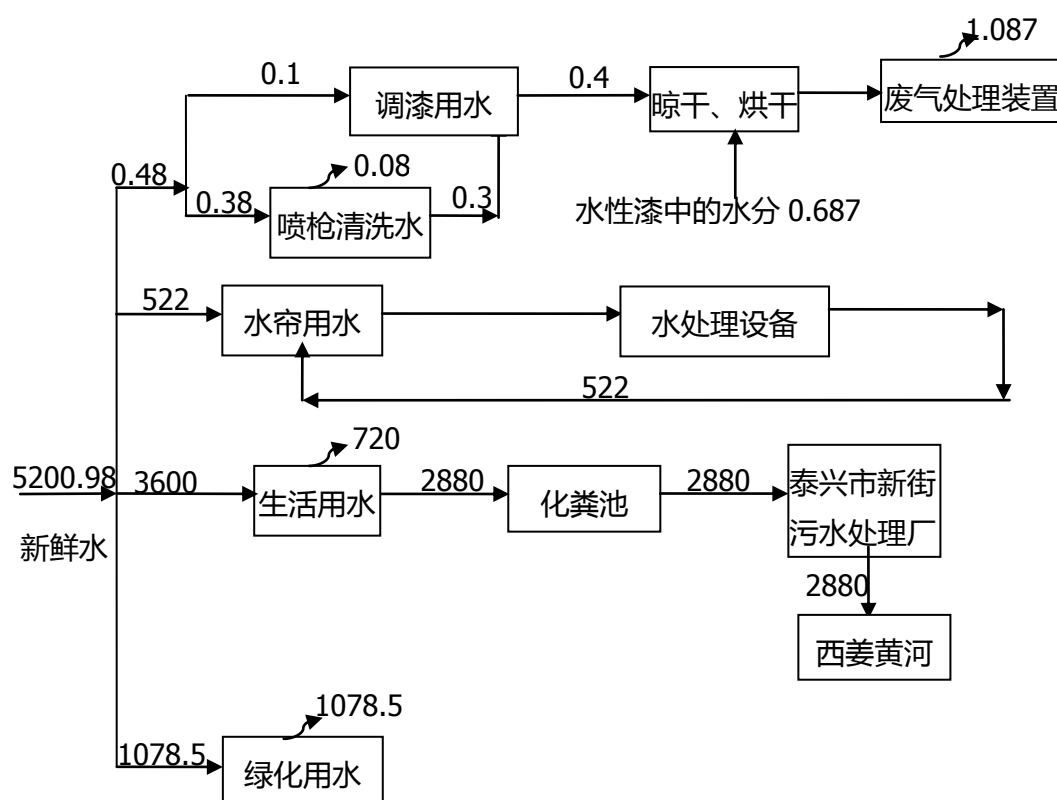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从事展览展示器材的生产，生产工艺主要为外购原材料未喷漆和已喷漆木材、防火板、钢材等进行加工成半成品，出售前与外购部件亚克力、玻璃、灯具电料、地毯等进行试搭建，然后进入现场搭建成品。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①未喷漆木材加工流程：

未喷漆木材→裁切→枪钉→涂、刮腻子→砂磨→调漆→现场刷漆/喷漆→自然晾干/烘干→半成品木材 1→现场搭建

②已喷漆木材加工流程

已喷漆木材→封边（糯米胶）→半成品木材 2→暂存→现场搭建

③防火板加工流程

防火板→裁切→与裁切好的外购木材镶贴（万能胶水）→半成品防火板→暂存→现场搭建

④钢材加工流程

钢材→切割→折弯→焊接→打磨→抛光→半成品钢材→暂存→现场打孔→现场搭建

⑤试搭建及现场搭建流程

经以上加工好的半成品木材 1、半成品木材 2 与半成品防火板、钢材，以及外购的部件亚克力、玻璃、灯具电料、地毯进行选择试搭建，然后各自拆开包装入库。最后，根据客户要求，送至现场搭建成品。以上完成整个展览展示器材的生产及现场搭建。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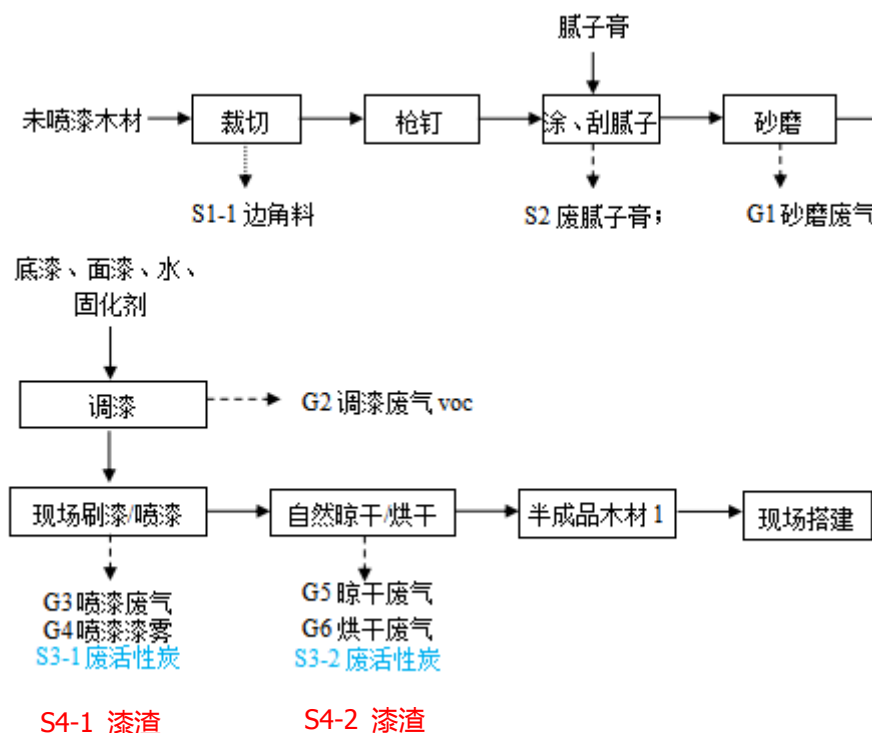


图 2-2 半成品木材 1 加工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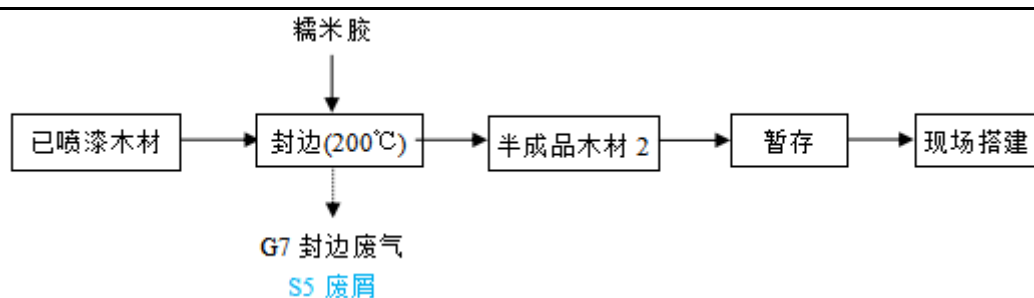


图 2-3 半成品木材 2 加工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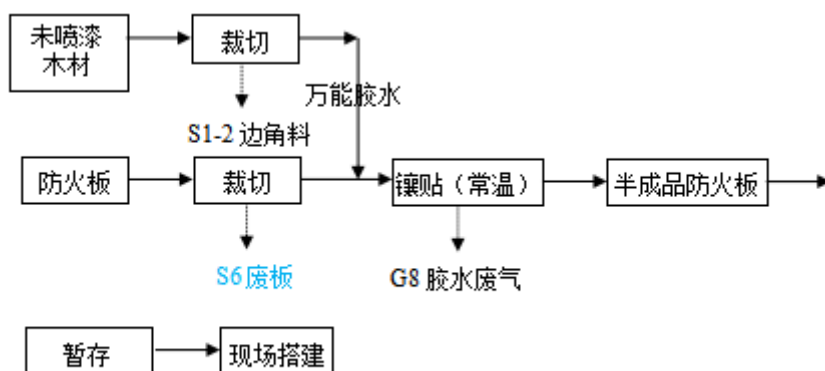


图 2-4 半成品防火板加工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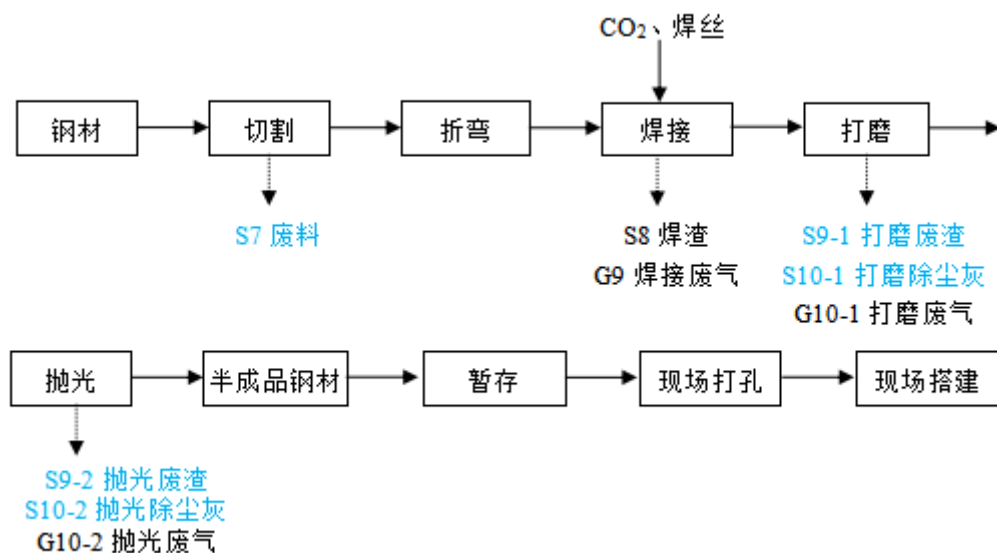


图 2-5 半成品钢材加工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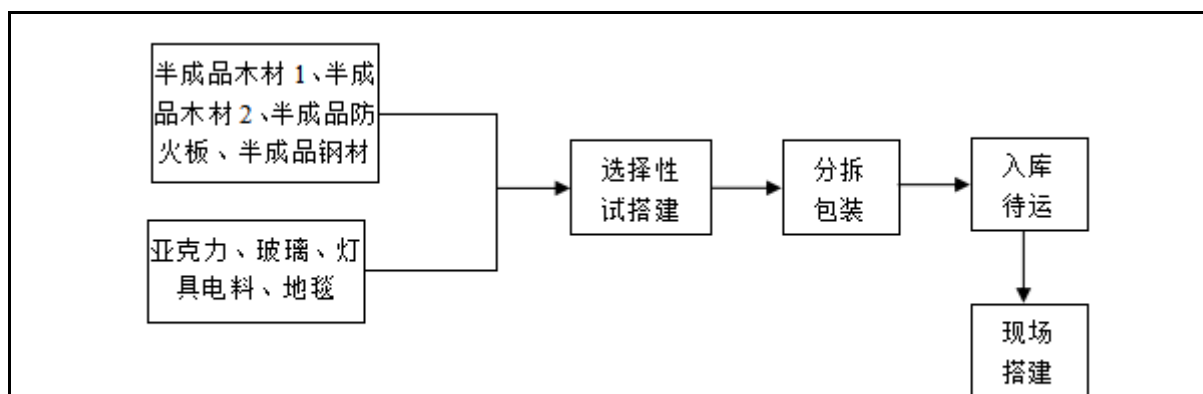


图 2-6 试搭建及现场搭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精密裁板锯	MJ6128TZD	10	全自动数控板材开料锯	HOMAG.PR OFI HPP180/38/38	1	变动
		MJ6128TZG	15				
		MJ623	10				
		MJ6128ZG	15				
		MJ6130B	10				
		MJ3200D	10				
		MJ260Z	5				
		MJ62128B	10				
2	精密推台锯	WA8	6	弃建	/	/	变动
		MJ-45	8				变动
3	重型高速电脑裁板机	CPS-CS	5	弃建	/	/	变动
4	数控裁板锯	MJ260A	4	弃建	/	/	变动
5	万能摇臂锯	MJ640	10	弃建	/	/	变动
		5MJ640	10	弃建	/	/	变动
6	摇臂式圆锯	MJ224C	10	弃建	/	/	变动
7	升降平台	JLG	4	弃建	/	/	变动

8	移动式升降平台	SJY	10	弃建	/	/	变动
9	数控开料机	ES-4	6	弃建	/	/	变动
10	数控曲线锯	-	5	弃建	/	/	变动
11	切割机	J1X/SH02-255	20	弃建	/	/	变动
12		LS1040	15	弃建	/	/	变动
13	叉式装卸车	HH30	6	弃建	/	/	变动
14	液压搬运车	EPT-20-20EX	45	弃建	/	/	变动
15	电脑数控雕刻机	-	5	弃建	/	/	变动
16	德国粉末烤漆房	40*20*8	1	无尘喷漆室	南通大富士DFS-DW20181207-1	1	变动
17	直线自动封边机	-	2	左式直线封边机	HOMAG.NK L210/5/A20	1	变动
18	全自动封边机	-	4	弃建	/	/	变动
19	打磨机	-	5	弃建	/	/	变动
20	抛光机	-	4	三头电磁琴砂光机	HOMAG.PROFI	1	变动
21	电焊机	-	2	电焊机	艾特尔	8	变动
22	二保焊	-	2	二保焊	沪工之星	4	变动
23	切割机	博世BOSCH 型	4	弃建	/	/	变动
24	折弯机	-	2	折弯机	工程牌	2	无变动
25	喷枪	-	2				无变动
26	空压机	RCZ-050A	5	力达中央气泵	/	2	变动
27	各类电机	-	8	各类电机	-	8	无变动
28	风机	-	5	风机	-	5	无变动
29	/	/	/	数控点对点钻孔加工中心	HOMAG.OPTIMAT	1	新建
30	/	/	/	上锐牌液压式冷压机	3.1*1.25	1	新建

合计	-	300			3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及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的污染较为简单，主要是 COD、氨氮、SS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送泰兴市新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西姜黄河；清洗废水经调节、絮凝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调漆及喷枪的清洗，不外排；水帘用水经絮凝沉淀后达到水质指标达回用标准，水帘用水定期补充新鲜水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①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漆雾），经水帘+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②打磨、抛光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经脉冲式滤筒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其中有组织废气粉尘（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VOCs 排放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无组织废气—砂磨粉尘、封边粉尘、焊接烟尘、打磨和抛光粉尘经车间内抽排风系统处理，可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全自动数控板材开料锯、无尘喷漆室、左式直线封边机等生产设备，厂方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绿化隔离等途径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和控制。噪声源强度介于 75~85dB（A）之间，厂方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屏蔽、加装消音器、合理布局、绿化带隔离等方法隔声降噪，预测结果表明正常运营状况下，各厂界噪声仍可符合 GB12348-2008 的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漆渣、废矿物油、清洗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等。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边角料不具有危险特性，建设单位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其中危险固废包括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漆渣和污泥贮存于密闭的危废暂存室。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在实际建设中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运行状况下的监测、调查结果，项目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废气各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建设单位应加强长效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备注
1	在污染防治措施措施得到落实，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江苏戴文会展有限公司在泰兴市农产品加工园区古高拟定地点从事年产 120 套展览展示器材制造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原料、设备、工艺、规模、布局等建设生产，不得擅自改变。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讲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加强生产管理，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	项目总用地面积 18823 平方米，约 28.23 亩，计容总建筑面积 20078 平方米，主要建设 2 幢生产车间，1 幢研发楼，1 幢办公楼及门卫房等；购置精密裁板锯、电脑数控雕刻机等 300 台套，建成后形成年产 120 套展览展示器材的生产能力。具体建设内容及经济指标等详见《报告表》。公司在后期建设运营中，不存在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方式的活动。	已落实
2	认真落实污水处理措施，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新街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	厂区排水“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产生及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的污染较为简单，主要是 COD、氨氮、SS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送泰兴市新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西姜黄河；清洗废水经调节、絮凝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调漆及喷枪的清洗，不外排；水帘用水经絮凝沉淀后达到水质指标达回用标准，水帘用水定期补充新鲜水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备注
3	采取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有组织废气①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漆雾），经干式多层折叠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柜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②打磨、抛光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经脉冲式滤筒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其中有组织废气粉尘（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VOCs 排放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无组织废气—砂磨粉尘、封边粉尘、焊接烟尘、打磨和抛光粉尘经车间内抽排风系统处理，可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①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漆雾），经水帘+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②打磨、抛光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经脉冲式滤筒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其中有组织废气粉尘（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VOCs 排放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无组织废气—砂磨粉尘、封边粉尘、焊接烟尘、打磨和抛光粉尘经车间内抽排风系统处理，可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已落实
4	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震降噪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已落实
5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原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箱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边角料、废腻子粉、废屑、废板、废料、焊渣、废渣定期收集后外售，废油脂须委托有油脂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除尘灰以及废抹布和手套近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	企业在厂区西北侧建设一个 3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仓库，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相关协议。	已落实
6	本项目以浸胶车间边界为中心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浸胶车间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以后也不得新建。	21 —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备注
6	本项目以 1 号车间边界为中心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 1 号车间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以后也不得新建。	已落实
7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建议。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泰州市泰兴环境执法局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	本项目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已落实,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三同时”验收合格。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 六(二) 便携式 pH 计法	PHB-4 型 pH 计(X-035-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ME-104E 型梅特勒电子天平(F-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B-50-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U1810PC 型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F-04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TK-fx-jd-cg-01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ME-104E 型梅特勒电子天平(F-00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A60 型气相色谱仪(F-016a)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ME-104E 型梅特勒电子天平(F-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2014CA (SZHY-S-0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X-031)

注：废水中动植物油的分析方法、检测仪器、检出限引用报告 TK19M020763，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分析

方法、检测仪器、检出限引用报告 HY19073103。

2、人员能力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贤臣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进气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2#排气筒	连续两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两天，每天 4 次

2、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 每天昼间和夜间 各监测一次。
南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N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名称	设计生产量 套/a	年成产批次	设计生产量 套/批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 期间生产 量	生产负荷
展览展示 器材	120 套	10	12	2019.7.30-31	10	83.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江苏戴文会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博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对项目排气筒废气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7-1 和 7-2,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粉尘(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VOCs 排放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 mg/m^3)

采样地点		1#排气筒进口 G1-1						
采样时间		2019 年 07 月 30 日						
测 试 参 数	截面积（m ² ）		0.6000		排气筒高度（m）		/	
	烟温 （℃）	35.0	烟气	11.2	测态	24170	标态	20725
		35.3	流速	14.2	烟气量 （m ³ /h）	30650	烟气量 （m ³ /h）	26344
		35.4	（m/s）	14.2		30650		26324
检 测 结 果	项目	指标	检测值		指标		检测值	
	颗 粒 物	实测排放 浓度 （mg/m ³ ）	<20（2.82）		排放速率 （kg/h）		<0.41（0.058）	
			<20（3.02）				<0.53（0.080）	
			<20（3.30）				<0.53（0.087）	
		均值	<20（3.05）		均值		<0.49（0.075）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排放 浓度 （mg/m ³ ）	0.53		排放速率 （kg/h）		0.011	
			0.59				0.016	

			0.31		8.2×10^{-3}
		均值	0.48	均值	0.012
	以下均为空白				
采样人	曹广浩、严炎				
检测仪器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X-022)、臭气一体采样器 (X-045)				
备注	/				

采样地点		1#排气筒出口 G1-2						
采样时间		2019 年 07 月 30 日						
测试参数	截面积（m ² ）		0.8075		排气筒高度（m）		15	
	烟温（℃）	32.6	烟气	17.3	测态 烟气量（m ³ /h）	50262	标态 烟气量（m ³ /h）	43653
		33.2	流速	18.2		52907		45896
		33.4	（m/s）	18.2		52907		45856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检测值		指标		检测值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20（0.966）		排放速率（kg/h）		<0.87（0.042）	
			<20（1.01）				<0.92（0.046）	
			<20（1.11）				<0.92（0.051）	
		均值	<20（1.03）		均值		<0.90（0.04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0.25		排放速率（kg/h）		0.011	
			0.29				0.013	
			0.31				0.014	

		均值	0.28		均值		0.013	
	以下均为空白							
采样人	曹广浩、周圣							
检测仪器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X-029)、臭气一体采样器 (X-045)							
备注	/							
采样地点		2#排气筒进口 G2-1						
采样时间		2019 年 07 月 30 日						
测试参数	截面积 (m ²)		0.3848		排气筒高度 (m)		/	
	烟温 (°C)	36.6	烟气	14.6	测态	20227	标态	17165
		36.5	流速	14.6	烟气量 (m ³ /h)	20227	烟气量 (m ³ /h)	17166
		36.5	(m/s)	14.6		20227		17165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检测值		指标		检测值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 (3.83)		排放速率 (kg/h)		<0.34 (0.066)	
			<20 (4.81)				<0.34 (0.083)	
			<20 (4.47)				<0.34 (0.077)	
		均值	<20 (4.37)		均值		<0.34 (0.075)	
	以下均为空白							

采样人	曹广浩、严炎							
检测仪器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X-029)							
备注	/							
采样地点		2#排气筒出口 G2-2						
采样时间		2019 年 07 月 30 日						
测试参数	截面积 (m ²)		0.3318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温 (°C)	34.2	烟气	13.0	测态	15530	标态	13350
		34.2	流速	13.0	烟气量 (m ³ /h)	15530	烟气量 (m ³ /h)	13347
		34.2	(m/s)	12.9		15398		13236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检测值		指标		检测值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 (0.797)		排放速率 (kg/h)		<0.27 (0.011)	
			<20 (0.800)				<0.27 (0.011)	
			<20 (0.604)				<0.26 (8.0×10 ⁻³)	
		均值	<20 (0.734)		均值		<0.27 (9.8×10 ⁻³)	
	以下均为空白							

采样人	曹广浩、周圣							
检测仪器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X-022)							
备注	/							
采样地点		1#排气筒进口 G1-1						
采样时间		2019 年 07 月 31 日						
测试参数	截面积 (m ²)		0.6000		排气筒高度 (m)		/	
	烟温 (°C)	35.5	烟气	14.2	测态	30650	标态	26317
		35.6	流速	14.3	烟气量 (m ³ /h)	30888	烟气量 (m ³ /h)	26513
		35.8	(m/s)	14.3		30888		26491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检测值		指标		检测值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 (2.47)		排放速率 (kg/h)		<0.53 (0.065)	
			<20 (3.01)				<0.53 (0.080)	
			<20 (2.73)				<0.53 (0.072)	
		均值	<20 (2.74)		均值		<0.53 (0.07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43		排放速率 (kg/h)		0.038	
			0.93				0.025	
			0.90				0.024	

		均值	1.09		均值		0.029	
	以下均为空白							
采样人	曹广浩、严炎							
检测仪器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X-022）、臭气一体采样器（X-045）							
备注	/							
采样地点		1#排气筒出口 G1-2						
采样时间		2019 年 07 月 31 日						
测试参数	截面积（m ² ）		0.8075		排气筒高度（m）		15	
	烟温（℃）	33.8	烟气	18.2	测态 烟气量（m ³ /h）	52907	标态	45738
		33.8	流速	18.3		53169	烟气量（m ³ /h）	45950
		34.0	（m/s）	18.2		52907		45701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检测值		指标		检测值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20（1.11）		排放速率 （kg/h）		<0.91（0.051）	
			<20（0.832）				<0.92（0.038）	
			<20（1.11）				<0.91（0.051）	
		均值	<20（1.02）		均值		<0.92（0.04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0.89		排放速率 （kg/h）		0.041	
			0.89				0.041	
			0.72				0.033	

		均值	0.83		均值		0.038	
	以下均为空白							
采样人	曹广浩、周圣							
检测仪器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X-029)							
备注	/							
采样地点		2#排气筒进口 G2-1						
采样时间		2019 年 07 月 31 日						
测试参数	截面积 (m ²)		0.3848		排气筒高度 (m)		/	
	烟温 (°C)	36.5	烟气	14.6	测态	20227	标态	17161
		36.5	流速	14.6	烟气量 (m ³ /h)	20227	烟气量 (m ³ /h)	17164
		36.5	(m/s)	14.6		20227		17163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检测值		指标		检测值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 (3.52)		排放速率 (kg/h)		<0.34 (0.060)	
			<20 (4.15)				<0.34 (0.071)	
			<20 (4.78)				<0.34 (0.082)	
		均值	<20 (4.15)		均值		<0.34 (0.071)	
	以下均为空白							

采样人	曹广浩、严炎							
检测仪器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X-029)							
备注	/							
采样地点		2#排气筒出口 G2-2						
采样时间		2019 年 07 月 31 日						
测试参数	截面积 (m ²)		0.3318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温 (°C)	34.2	烟气	13.0	测态	15530	标态	13347
		34.1	流速	12.9	烟气量 (m ³ /h)	15398	烟气量 (m ³ /h)	13238
		34.1	(m/s)	12.9		15398		13239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检测值		指标		检测值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 (0.997)		排放速率 (kg/h)		<0.27 (0.013)	
			<20 (0.602)				<0.26 (8.0×10 ⁻³)	
			<20 (0.802)				<0.26 (0.011)	
		均值	<20 (0.800)		均值		<0.27 (0.011)	
	以下均为空白							

采样人	曹广浩、周圣				
检测仪器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X-022）				
备注	/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风速（m/s）	风向	大气（KPa）	温度（℃）	湿度（%）	检测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颗粒物 （mg/m ³ ）	2019.07.30	厂周界外南侧 01#	08:00-09:00	1.7	S	100.6	30	56	0.037	0.075	/
			09:10-10:10	1.7	S	100.5	31	56	0.056		
			10:20-11:20	1.7	S	100.4	33	56	0.057		
			11:30-12:30	1.7	S	100.4	33	55	0.075		
		厂周界外西北 角侧 02#	08:00-09:00	1.7	S	100.6	30	56	0.056	0.075	
			09:10-10:10	1.7	S	100.5	31	56	0.075		
			10:20-11:20	1.7	S	100.4	33	56	0.075		
			11:30-12:30	1.7	S	100.4	33	55	0.057		
		厂周界外北侧 03#	08:00-09:00	1.7	S	100.6	30	56	0.056	0.113	
			09:10-10:10	1.7	S	100.5	31	56	0.094		
			10:20-11:20	1.7	S	100.4	33	56	0.113		
			11:30-12:30	1.7	S	100.4	33	55	0.094		
		厂周界外东北 角侧 04#	08:00-09:00	1.7	S	100.6	30	56	0.112	0.113	
			09:10-10:10	1.7	S	100.5	31	56	0.075		
			10:20-11:20	1.7	S	100.4	33	56	0.113		
			11:30-12:30	1.7	S	100.4	33	55	0.075		
采样人	曹广浩、严炎										
检测仪器	ZR-392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X-020-01、X-020-02、X-020-03）、MMQ-M1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X-037）、DRY-BOX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X-042-01、X-042-02、X-042-03）、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X-002）										
备注	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1-1。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风速（m/s）	风向	大气（KPa）	温度（℃）	湿度（%）	检测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2019.07.30	厂周界外南侧 01#	08:00	1.7	S	100.6	30	56	1.56	1.81	/
			09:10	1.7	S	100.5	31	56	1.81		
			10:20	1.7	S	100.4	33	56	0.87		
			11:30	1.7	S	100.4	33	55	0.76		
		厂周界外西北 角侧 02#	08:00	1.7	S	100.6	30	56	1.56	1.56	
			09:10	1.7	S	100.5	31	56	1.15		
			10:20	1.7	S	100.4	33	56	1.55		
			11:30	1.7	S	100.4	33	55	1.00		
		厂周界外北侧 03#	08:00	1.7	S	100.6	30	56	0.84	1.89	
			09:10	1.7	S	100.5	31	56	1.89		
			10:20	1.7	S	100.4	33	56	1.35		
			11:30	1.7	S	100.4	33	55	1.85		
		厂周界外东北 角侧 04#	08:00	1.7	S	100.6	30	56	1.88	1.88	
			09:10	1.7	S	100.5	31	56	0.91		
			10:20	1.7	S	100.4	33	56	0.85		
			11:30	1.7	S	100.4	33	55	1.10		
采样人	曹广浩、严炎										
检测仪器	ZR-392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X-020-01、X-020-02、X-020-03）、MMQ-M1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X-037）、DRY-BOX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X-042-01、X-042-02、X-042-03）、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X-002）										
备注	1、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1-1； 2、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数据引用报告 HY19073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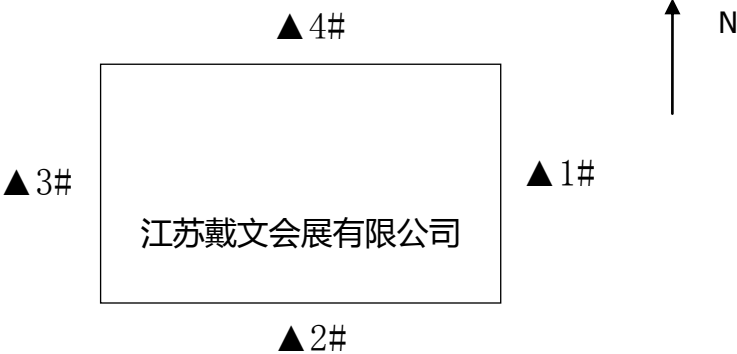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风速（m/s）	风向	大气（KPa）	温度（℃）	湿度（%）	检测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颗粒物 （mg/m ³ ）	2019.07.31	厂周界外东南 角侧 01#	08:00-09:00	1.6	SE	100.7	30	58	0.074	0.074	/
			09:10-10:10	1.6	SE	100.7	31	58	0.037		
			10:20-11:20	1.6	SE	100.6	32	57	0.056		
			11:30-12:30	1.6	SE	100.5	33	57	0.038		
		厂周界外西北 角偏北侧 02#	08:00-09:00	1.6	SE	100.7	30	58	0.074	0.093	
			09:10-10:10	1.6	SE	100.7	31	58	0.093		
			10:20-11:20	1.6	SE	100.6	32	57	0.056		
			11:30-12:30	1.6	SE	100.5	33	57	0.075		
		厂周界外西北 角侧 03#	08:00-09:00	1.6	SE	100.7	30	58	0.093	0.131	
			09:10-10:10	1.6	SE	100.7	31	58	0.112		
			10:20-11:20	1.6	SE	100.6	32	57	0.131		
			11:30-12:30	1.6	SE	100.5	33	57	0.094		
		厂周界外西北 角偏西侧 04#	08:00-09:00	1.6	SE	100.7	30	58	0.093	0.093	
			09:10-10:10	1.6	SE	100.7	31	58	0.093		
			10:20-11:20	1.6	SE	100.6	32	57	0.075		
			11:30-12:30	1.6	SE	100.5	33	57	0.075		
采样人	曹广浩、严炎										
检测仪器	ZR-392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X-020-01、X-020-02、X-020-03）、MMQ-M1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X-037）、DRY-BOX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X-042-01、X-042-02、X-042-03）、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X-002）										
备注	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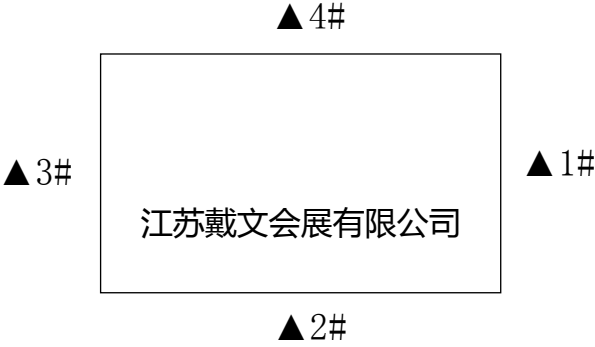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风速（m/s）	风向	大气（KPa）	温度（℃）	湿度（%）	检测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2019.07.31	厂周界外东南 角侧 01#	08:00	1.6	SE	100.7	30	58	1.24	1.44	/
			09:10	1.6	SE	100.7	31	58	0.91		
			10:20	1.6	SE	100.6	32	57	1.44		
			11:30	1.6	SE	100.5	33	57	1.00		
		厂周界外西北 角偏北侧 02#	08:00	1.6	SE	100.7	30	58	1.24	1.28	
			09:10	1.6	SE	100.7	31	58	1.10		
			10:20	1.6	SE	100.6	32	57	1.28		
			11:30	1.6	SE	100.5	33	57	1.19		
		厂周界外西北 角侧 03#	08:00	1.6	SE	100.7	30	58	1.55	1.74	
			09:10	1.6	SE	100.7	31	58	1.41		
			10:20	1.6	SE	100.6	32	57	1.74		
			11:30	1.6	SE	100.5	33	57	1.16		
		厂周界外西北 角偏西侧 04#	08:00	1.6	SE	100.7	30	58	0.80	1.46	
			09:10	1.6	SE	100.7	31	58	1.46		
			10:20	1.6	SE	100.6	32	57	0.82		
			11:30	1.6	SE	100.5	33	57	1.11		
采样人	曹广浩、严炎										
检测仪器	ZR-392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X-020-01、X-020-02、X-020-03）、MMQ-M1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X-037）、DRY-BOX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X-042-01、X-042-02、X-042-03）、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X-002）										
备注	1、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1-2； 2、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数据引用报告 HY19073103。										

2、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19 年 7 月 30~31 日，生产正常，各噪声源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6.7dB（A）~58.9 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45.3dB（A）~47.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单位：dB（A））

测量时间	2019.07.30 12:00-12:22 23:00-23:25				
环境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速 1.7m/s、气温 30℃、湿度 55%、大气压 100.5KPa 夜间：天气晴、风速 1.8m/s、气温 28℃、湿度 56%、大气压 100.4KP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	厂周界外东侧 1m	/	/	57.1	47.5
2 [#]	厂周界外南侧 1m	/	/	58.2	46.3
3 [#]	厂周界外西侧 1m	/	/	57.3	46.1
4 [#]	厂周界外北侧 1m	/	/	57.2	46.2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测试人	曹广浩、严炎				
检测仪器	Kestrel 5500 型手持综合气象站（X-028）、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X-031）、AWA6221A（1）级声级校准器（X-006）				
备注	/				

测量时间	2019.07.31 12:00-12:22 23:01-23:29				
环境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速 1.6m/s、气温 30℃、湿度 57%、大气压 100.6KPa 夜间：天气晴、风速 1.5m/s、气温 28℃、湿度 58%、大气压 100.5KP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	厂周界外东侧 1m	/	/	56.7	45.3
2 [#]	厂周界外南侧 1m	/	/	57.1	45.8
3 [#]	厂周界外西侧 1m	/	/	58.9	47.6
4 [#]	厂周界外北侧 1m	/	/	57.4	47.7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测试人	曹广浩、严炎				
检测仪器	Kestrel 5500 型手持综合气象站 (X-028)、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X-031)、AWA6221A (1) 级声级校准器 (X-006)				
备注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戴文会展有限公司年产 120 套展览展示器材制造项目，已基本按照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粉尘（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VOCs 排放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 4 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的污染较为简单，主要是 COD、氨氮、SS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送泰兴市新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西姜黄河；清洗废水经调节、絮凝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调漆及喷枪的清洗，不外排；水帘用水经絮凝沉淀后达到水质指标达回用标准，水帘用水定期补充新鲜水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4、固废

固体废物零排放。

综上所述，江苏戴文会展有限公司年产 120 套展览展示器材制造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不造成二次污染，边界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本次环境环保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议和要求：

(1) 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2) 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附图：

附图 1 公司具体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